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崇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大興

代 理 人 江明浩

被 繼 承 人 范鑑 生前最後住所：花蓮市○○里00鄰○○

范阿明 生前最後住所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里0
鄰○○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於受理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應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范鑑、范阿明生前最後設籍地分別為花蓮市及花蓮縣吉安鄉，此有卷附被繼承人之資料資料可憑（見卷第32頁、第57頁）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就被繼承人范鑑及范阿明部分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